

##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貸款信用保證 申請表（個人）

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人           |   | 申請場址             | （列管場址名稱）       |
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|   |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戶籍地址          | （縣/市）<br>（路/街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（區/鄉/鎮/市）<br>段 巷 | （里/村）<br>弄 號 樓 |
| 通訊處           | （縣/市）<br>（路/街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（區/鄉/鎮/市）<br>段 巷 | （里/村）<br>弄 號 樓 |
|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改善工程總經費       | 新臺幣 萬元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申請貸款金額        | 新臺幣 萬元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貸款時間          | 年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場址<br>土地標示資料  | 土地座落地點： 鄉鎮市區 段 小段<br>地號： 地號，共 筆<br>土地面積： （平方公尺）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整治/控制計畫<br>概述 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擬融資金融機構       | 銀行 分行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※以上欄位均為必填欄位，請勿空白，寄出前請檢查是否均已填妥。

- 一、本人瞭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貸款申請須知所載事項，並同意於核准本人申請案後，恪守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」各項規定。
- 二、茲同意為辦理徵信需要，得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金融機構等機構，蒐集及利用本企業資料，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企業資料，特此聲明。
- 三、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及附件均按實填列並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，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